

证券代码：872620

证券简称：建纬检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0	建纬检测	2021年8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常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为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共计发行 14,402,368 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议案附件）。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份部分用于为公司购买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具有建纬检测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土地和厂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因此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五）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以收购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方式发行股票，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1）第167号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光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7030号审计报告，现提请确认。

（六）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为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办理本次具体定向发行股票业务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潘汉、高天月在江苏省南京市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双龙大道 1239 号（江宁开发区），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9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审议《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资产，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光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30 号审计报告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1）第 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拟收购黄如江持有标的股权资产 100% 的股权，黄如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如江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8.26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9.77 万元。经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兴盛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9.00 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建纬检测 9,0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认购资产定价低于资产评估价值和审计价值孰低值，该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总额

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五）、（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

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22号 联系人：乔雪松 联系电话：153 6590 3008 传 真：0517-83721555 邮政编码：22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